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

地點：經國樓 D612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記錄：高儷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2/03/13)

- 一、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
- 二、通過修訂美設系二技、四技、五專(四、五年級)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 三、通過幼保系(科) 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原則
- 四、通過修訂資訊多媒體應用系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 五、通過修訂人資系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
- 六、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
- 七、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管理系暨餐飲管理科學生海外參訪課程實施要點。
- 八、通過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九、通過修訂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 十、通過修訂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
- 十一、通過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科(組)辦法」。
- 十二、通過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 十三、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案。
- 十四、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
- 十五、通過修訂「經國學報投稿須知」。
- 十六、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
- 十七、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 十八、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附件 1-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依據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辦理，五專一、二年級國防軍訓課程必修部分正名為全民國防教育(一)~(四)。

2.五專四年級選修部分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及(五)；備註欄加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附件 2-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依據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辦理，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選修社會通識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及(三)，自然通識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及(五)。

2.備註欄加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分項課程內涵如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3.新增博雅涵養人文通識選修「海洋文學與文化創意」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科目表(附件 3-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 明：博雅涵養通識選修課程比照日間部四技課程辦理。

討論事項：1.增列二技護理系檔修科目：自然通識—用藥安全與保健。四技護理系一併增列。

2.增列二技美設系檔修科目：有趣的生活實驗。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制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附件 4-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 明：1.依據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辦理，調整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及(二)，選修社會通識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自然通識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

2.備註欄加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分項課程內涵如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3.通識課程修習學期別除食保系修正外，餘各系比照 101 學年度學分表安排。

4.比照日間部加註專業系科不承認學分之通識課程：

系科	不承認學分之通識課程
餐旅系	人文通識—初級日文
運健休系	自然通識—減重的的運動控制
食保、美設系	自然通識—有趣的生活實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護理科學分表(附件 5-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 明：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護理科學分表業經護理系第 1 次課程會議(102.03.08)及第 2 次系務會議(102.03.2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附件 6-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 明：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業經護理系第 1 次課程會議(102.03.08)及第 2 次系務會議(102.03.2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學分表(附件 7-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 明：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學分表業經護理系第 1 次課程會議(102.03.08)及第 2 次系務會議(102.03.2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附件 8-1)，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1.依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之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制訂。

2.日間部一年級上學期『軍訓』1 學時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2 學時。

3.本案業經食品保健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2.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制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附件 9-1)，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1.依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之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制訂。

2.進修部一年級上學期『軍訓(一)』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一年級下學期『軍訓(二)』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3.本案業經食品保健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2.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附件 10-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依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之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系學分表(附件 11-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依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之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附件 12-1)，提請審議。--【餐旅系】**

說明：1.依評鑑委員建議本系課程應與餐飲廚藝系有所區隔，以發展系科特色，特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

2.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制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附件 13-1)，提請審議。--【餐旅系】**

說明：1.沿用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

2.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制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附件 14-1)，提請審議。--【老服系】**

說明：本案業經系課程會議(102.04.0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附件 15-1)，提請審議。--【老服系】**

說明：本案業經系課程會議(102.04.0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修訂食品保健系重補修課程替代課程對照表(附件 16-1)，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入學之延畢生如僅『營養學』正

課3學分須重修者，可修讀老服系『老人營養學及實習』3學分抵免；如『生物化學一』正課2學分須重修者，可修讀二技護理系之『基礎生物化學』2學分抵免。

2.增訂日間部學生『專題討論』2學分須重修者，可修讀食保系進修部之『文獻導讀』2學分抵免。

3.增訂『行銷管理』2學分須重修者，可修讀老服系『行銷學』3學分抵免。

4.本案業經食品保健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02.4.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制訂幼兒保育系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附件 17-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 明：因學分表修訂，特制訂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修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 18-1)，提請審議。--**

**【教學服務組】**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8-2)供參。

討論事項：1.第三點.....「經系(科)所會議審核」修正為「經系所(中心)會議審核」。

2.第四點...「經各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為「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3.第六點...第一項修正為業界師資鐘點費以不超過每小時1600元為原則。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散會**